

泉教函〔2019〕30号  
答复类型：B

## 关于市人大十六届四次会议 第1088号建议的答复函

洪霜雅等3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法制教育的建议》(第1088号)由我局会同市司法局、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等单位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法治教育是未成年人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是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，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有效手段。近年来，受社会、家庭等多方面影响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日益突出。我局历来重视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着力加大对重点学生群体的法治教育力度，根据学生年龄特点，联合公检法、司法等部门开展警示性、渗透式宣传教育活动，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1.在中小学生中开设法治教育课程。教育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在2016年颁发了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明确了从义务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都要加强法治教育。我局大力实施法治

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(2016-2020年),成立教育系统普法工作领导小组,推进普法教育贯彻落实,在初中和小学阶段开设“道德与法治”课程,在中等职业学校开设《职业道德与法律》课,每周两节;并通过邀请公安、司法等部门领导到学校开展法制教育讲座,加大中小学生法治教育力度。

**2.开展在线法治学习课程。**运用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,开展法治知识在线学习课程,做到法治教育课程、课时、教师、教材“四落实”。目前全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已有2439所学校通过平台开设在线教育课程,150万名学生通过平台学习法律、交通等知识使学生从小就受到法治教育。

**3.开展多种形式法治教育活动。**一是每年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中小学生晨读活动,局领导深入当地中小学同步参与教育部宪法晨读活动。二是连续三年开展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演讲比赛,组织全市141万名学生参加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。三是每年联合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在中小学开展市、县普法巡讲活动,通过校园巡讲、印发普法资料、编辑普法视频等形式,向中小学生普及法律常识,进行法治警示教育。四是会同市妇联、综治办、司法局等联合开展泉州市妇女儿童法治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,共收到来自全国各地原创微剧本187部、微电影36部,最终评出各类获奖微剧本、微电影作品46件,在我市2000多所中小学校展播,全市141万师生接受法治教育。五是会同市依法治市办、市司法局等在全市中小学生开展“我与宪法”有奖征文比赛,共收作品3327篇,评选出114篇优秀作品。六是利用我市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开展学生普法宣传教育社

会实践活动，在石狮一中建立全省首家公民警校（法制教育基地），设置交通馆、消防馆、禁毒馆、法制馆、互动馆，以学生喜闻乐见方式学习法律知识和安全知识，进而增强广大学生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、护法的法治理念。

**4.注重法治与思政教育相结合。**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学校精神文明创建内容，推动学校将法治知识渗透到学科教学中。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引导广大师生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、家庭责任。近年来，我局持续组织开展“我的中国梦”“我们的节日”“做一个有道德的人”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主题活动中，不断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主题活动。

**5.加强家校联系。**通过家长会、致家长一封信、微信群、电话、面谈等方式强化家校联系，加强家长普法宣传，引导家长关注孩子的健康成长特别是心理健康。通过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加强家长的安全法治教育，由家长及学生共同完成家庭安全作业，每周末及节假日发送一则安全提醒短信，告知家长注意事项，督促家长履行学生放学后的监管责任。

法治教育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，虽然我局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了一些学生法治教育活动，但针对性和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您的建议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加强与市司法局、检察院、法院等部门合作，联合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巡讲活动，通过模拟法庭、以案释法等方式，让青少年通过生动有趣的形式学习宪法、刑法、未成年保护法

等法律知识。

二是继续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重点通过家校联系平台，以成立家长学校、发放法律宣传资料、观看普法节目等形式，加强学生和家长的法治教育，使法制教育在学校、家长之间形成良好的循环，形成互补联动状态。

三是构建未成年人保护联盟，会同检察院、公安、司法等部门组建“未成年人保护联盟”，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，联合出台保护未成年人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协同开展校园安全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汇聚家庭、学校、社会紧密衔接的工作合力。

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，特别是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的关心、理解与支持，欢迎继续给予关注指导。

分管领导：蔡琦瑜

经办人员：张良城

联系电话：22782905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9年5月13日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、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，市司法局、公安局，市检察院、法院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13日印发